报考享受加分、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提交证明材料的说明

1、提交审核材料

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(不含"少数民族骨干"专项计划): ①身份证②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(及涉及到本人信息的其他页)③工作单位证明(需明确单位所在地、考生身份、考生入职时间、目前与单位的劳动关系及毕业后定向就业意向)、单位社保缴纳证明④其它审核中要求进一步补充的材料。

申请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""三支一扶计划""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""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""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"加分:①身份证②项目合同及考核 合格相关材料。

申请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加分(不含"退役大学生士兵"专项计划):①身份证②本科毕业证书(往届)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应届)③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- 2、网报时已填报相关申请的考生,请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Hityzb#126.com(发信时将#替换为@)。邮件命名方式为:照顾加分_考生编号_姓名。
- 3、研招办审核考生材料后,将通知学院在复试组织工作中对考生执行相关政策。
- **4、复试前考生需携带原件进行复查。**如发现弄虚作假,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,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件:

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相关政策

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,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,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。

参加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""三支一扶计划""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""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"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,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 生招生考试的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,达到报考条件后,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"退役大学生士兵"专项计划招录

的,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参加"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"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,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,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,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,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。 未按规定申报的,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。